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徐遠華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陳炳洋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芯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靜嫻女士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潔怡女士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淑美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穎心女士	華意堂藝術策劃
柯大衛先生	美聲匯藝術總監

開會詞：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

2. 請出席的議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ii)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
 - (iv)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黃潔怡女士；
 - (v) 高級經理（港島西）蔡淑娟女士；
 - (v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v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朱淑美女士；
 - (b) 華意堂藝術策劃 蕭穎心女士；以及
 - (c) 美聲匯藝術總監 柯大衛先生。
4. 主席續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5.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2020-202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0 號）

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就此部分申報利益。
7. 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8.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舉行工作坊，邀請康文署相關組別出席，與委員初步磋商署方擬於 2020-21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社區演藝計劃、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撥款申請的詳情。

9. 經討論後，最新的擬議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分別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0 號附件一至三。
10. 主席請朱靜嫻女士簡介擬議的社區演藝計劃。
11. 朱靜嫻女士介紹有關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0 號附件一的內容及播放一段美聲匯過往演出的短片。
12. 主席表示，就社區演藝計劃所需費用為 120 萬元，區議會與康文署各承擔一半費用，即各方承擔 60 萬元。
13. 主席表示有關計劃的表演較中產化，但他希望基層兒童亦能從中受惠。他查詢計劃涉及的服裝費用或經費，是否有相關的資助，令基層兒童也能參與其中。
14. 朱靜嫻女士回應表示，整個計劃支出已包括在 120 萬元的經費內，詳細資料列載於附件一的附錄三內，所有參與計劃的學員費用全免，經費亦已涵蓋結業演出的戲服費用。現時坊間也有類似的收費培訓計劃，而此計劃因由區議會及康文署合作，可以讓區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有機會免費參與有關培訓，從中培養藝術興趣及發掘人才。
15. 袁嘉蔚小姐表示，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而活動預計於本年六月展開，她詢問若疫情持續，有關的撥款及活動會如何處理。
16. 朱靜嫻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密切觀察疫情的發展，現暫定於 6 月 20 日開始活動，希望屆時可順利開展有關計劃。若情況不許可，康文署會考慮將計劃延遲，並調節及壓縮本年 6 月至明年 1 月培訓班的時間，屆時會與參與者商討及重新安排授課時間。署方仍以本年度完成計劃為目標，但如整個計劃因疫情延期，而結業演出未能於 2021 年 3 月舉行，署方亦會考慮將計劃推延至下個年度。若計劃的相關款項未能使用，將會退還予區議會，署方會定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展及情況。

17. 主席表示因早前已舉辦工作坊，不少問題已於工作坊內提出。他詢問委員在署方介紹文件後，是否支持載於附件一有關康文署擬於 2020-2021 年度舉辦的社區演藝計劃及預算，並同意撥款 60 萬元資助署方於 2020-2021 年度舉行的活動。

18.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20-2021 年度舉辦的社區演藝計劃及預算，並同意撥款 60 萬元資助署方於 2020-2021 年度進行相關活動。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08 分進入會場。）

19. 主席請朱淑美女士簡介擬議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20. 主席請委員留意，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額 202,401 元予 2020-2021 年度的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現申請款項較原先預留金額少 123,472 元。

21. 朱淑美女士介紹有關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0 號附件二的內容。

22. 朱淑美女士補充，是次申請的撥款包括 2020 年 4 月及 5 月的「兒童故事時間」的活動開支。由於現階段只有中央圖書館及六間主要圖書館局部重開，以提供有限度服務，有關活動暫時仍未恢復。因此，署方會視乎是否有合適環境及疫情情況，才決定南區公共圖書館是否舉行 4 及 5 月份的「兒童故事時間」活動。若署方取消有關項目，相關撥款會退還予區議會。另有關本年度的撥款申請比預留撥款的金額少 123,472 元，朱淑美女士感謝區議會於過去兩年增撥了約十萬元款項，以配合署方於「4·23 世界閱讀日」舉行大型地區活動，而活動去年亦舉辦了戶外巡演。但由於本年的籌備時間不足，署方未能於 4 月 23 日安排大型節目，因此本年申請的撥款額較去年少。

23.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何特別措施應對現時的疫情，讓市民生活重回正軌。他認為署方必須提供一份衛生清單，涵蓋場地及活動兩方面，例如場地應可供市民在無須觸碰任何設施的情況下洗手，清單應

清楚列明有關的衛生程序，但撥款申請文件內並沒有相關的資料。另外，就閱讀方面，現今網絡世界應以網上閱讀為主，他提議向這方面加強發展相關設施，以增加參與率。

24. 袁嘉蔚小姐欣賞圖書館有不同活動，但希望署方可答應於香港這個多元的社會，能確保有不同題材及促進多元化教育，不對任何包括有關同志平權或性別教育的圖書作出審查。

25. 朱淑美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由於疫情關係，現今的活動仍未恢復，必須要待疫情緩和才能重新舉辦各項活動。她補充表示，現時部重開的中央圖書館及六間主要圖書館局會以每小時為一節，派籌限制人流以及定時進行清潔。入場前亦會量度體溫，並提供消毒搓手液及消毒地氈。此外，圖書館職員亦會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潔市民歸還的圖書，並待若干時間後才把圖書重新上架。另外，署方的圖書採購會配合均衡及多元化的館藏，希望市民在資訊自由的原則下獲取不同訊息。至於網上閱讀方面，朱淑美女士表示，網上查詢及電子書等服務於疫情期間並沒有暫停。而署方亦發現近期電子書的閱覽量有所上升，顯示市民於疫情期間仍會於網上閱讀電子書。同時，署方亦於網上推出了「十五分鐘的約會」活動，於網上上載文章，鼓勵讀者每天花 15 分鐘時間閱讀。在登記後，達到既定目標的讀者可換取紀念品，以鼓勵讀者養成閱讀習慣。

26. 俞竣晞先生表示因有不少活動類別與兒童相關，查詢署方在決定是否取消活動時，是按其他活動的成人標準指引，還是根據教育局的復課安排指引。他認為小童是較易受到病毒影響的群體，於決定是否繼續舉辦活動時應採納與成人不同的指引。

27. 黎熙琳女士表示早前曾去信署方，要求於南區圖書館重開前進行實地視察，並提議於近距離接觸讀者的位置如櫃檯前加裝膠膜以阻隔病毒傳播。她欲了解圖書的消毒及處理過程，圖書館較多讀者逗留的閱覽位置，座位的間距及擺放安排等，亦希望可與署方相約時間進行視察。

28. 袁嘉蔚小姐表示清楚圖書館需要有多元化的館藏，但早前有些較具爭議性的圖書曾發生過下架的事件，涉及的圖書類別包括同志平

權及性別教育。她要求署方答應南區區議會，圖書館內的圖書要多元化，並不會對上述書籍類型作出審查，並指出坊間的同志平權團體亦對此十分關注，要求署方正面回應及作出承諾。

29. 朱淑美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署方表示同意小童較脆弱，因此活動會採取較嚴謹的指標。署方會小心處理，並會參考教育局的復課安排以慎重考慮何時恢復「兒童故事時間」及其他有關兒童的活動。另有關委員的來信已收悉，署方正研究於櫃檯加設透明屏障，以保障讀者及員工。而圖書館亦會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潔市民歸還的圖書，並待若干時間後才把圖書重新上架。至於閱覽區的讀者長時間逗留的問題，由於現在圖書館以每小時為一節，並會派籌限制人流，暫時亦不會提供座椅，希望市民借書後回家細閱。另署方澄清有關同志平權及性別教育類型的書籍並沒有下架，市民仍可借閱。

30.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署方回應如何避免市民洗手時觸碰公眾設施，如門柄和洗手盤等。他欣悉署方會確保圖書館桌面清潔，但認為不論文娛、運動、圖書館及任何藝術項目等，也必須符合衛生標準。他認為病毒不會消失，市民必須回歸正常生活。因此署方必須重新檢視有關安排，就活動及場地以書面清晰列出一份衛生清單，並仔細檢查有關場地是否需要觸碰公眾設施才能使用，並列明洗手位置，以便市民使用有關場地前可以先洗手。他表示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及活動檢查和場地檢查的標準。司馬文先生要求於撥款前署方必須檢查清楚，並提交相關的檢查程序及衛生程序的標準，否則不會支持任何撥款。

31. 主席表示明白委員擔心疫情的發展，希望康文署能提高清潔及防疫措施，令市民健康得到保障，並建議於 2020 年 4 至 5 月活動舉行前，康文署需以會議或文件傳閱方式諮詢區議會是否同意舉辦有關活動。委員會原則上會批准這次的全年計劃申請，但特別牽涉兒童的項目必須要謹慎處理，並詢問各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撥款申請，但於舉辦活動時，必須先得到區議會的同意。

32. 袁嘉蔚小姐續對圖書種類多元化的問題表示關注，指由於反同性戀團體的投訴，康文署先前亦確認有關書籍已存放在閉架，要市民查詢才能借閱，不會公開展示。她希望署方不要認為只是小眾問題便忽視，正因是小眾問題，更應被大眾聽到更多聲音，並正視有關問題。

33. 主席建議委員可向相關工作小組的會議提出議程作詳細跟進。

34.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20-21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預算，並通過撥款 78,929 元資助署方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通過撥款 4,736 元予 2021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1-22 年度支付的活動。就康文署擬於 2020-21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委員會通過於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舉辦的活動計劃，並原則上同意擬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活動，惟需視乎疫情的發展，請康文署稍後向委員會提交擬於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活動的有關文件以作考慮。

（朱靜嫻女士、黃潔怡女士、蕭穎心女士及柯大衛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離開會場。）

35. 主席請歐陽偉明先生簡介擬議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36. 歐陽偉明先生介紹有關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0 號附件三的內容，並補充若受疫情影響，2020 年 4 至 5 月份的活動未能舉行，會考慮盡量於疫情緩和後補回有關活動或改以其他形式舉行。若最後仍未能舉行有關活動，康文署會把涉及的撥款退還予區議會。另外，在活動重開前，署方會參考衛生署指引再制定清潔衛生的措施。以剛重開的體育館設施為例，署方有制定相關的指引包括為所有進場人士量度體溫、限制場地使用人數、分隔供使用體育設施及增加場地設施清潔次數，以減低市民受感染的風險。

37. 羅健熙先生表示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署方需點算有多少洗手間內的水龍頭及大門等設施是需要改為自動裝置。若政府有額外資源，可趁這次疫情改善相關設施。他指出有關的盤點應涵蓋所有康文署的康樂場地、圖書館，以至各區民政處的會堂場地，並於其他會議中再作檢視。

38. 梁進先生表示，承接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明白於短期內未必能改善結構性的問題，但建議於疫情期間採取臨時措施，如於洗手間外提供潔手液直至落實有關建議措施。

39.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在制定及執行清潔衛生指引，會參考議員提供的意見。事實上，現時署方轄下有部份設施為非接觸式的設計，如洗手間水龍頭設有感觸式開關及場地入口設有自動門等。另外，若重新舉辦康體活動，署方亦會跟進各衛生措施，除了提供潔手液外，場地員工及負責教練亦會提醒活動參加者注意衛生。

40. 主席表示跟圖書館的情況一樣，康文署擬於 4 至 5 月舉行的活動，必須因應疫情的發展，於活動舉行前以文件傳閱形式再次尋求區議會的同意。

41.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擬於 2020-21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預算，並通過撥款 6,277,372 元資助署方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以及通過撥款 40 萬元予 2021 年 3 月舉行而在 2021-22 年度支付的活動。

42. 主席感謝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二： 其他事項

4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